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9(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3 月 8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信之后，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共和国在土耳其与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土耳其共和国自 1974 年以来违反了国际法所占领地区之间完成了通过一个海底管道的非法水连接，并就此提出强烈抗议。

这种行为构成土耳其为巩固土耳其对塞浦路斯被占领领土有效政治和经济控制，和加强军事占领塞浦路斯北部的又一次蓄意挑衅行为。此外，这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谈判进程一个关键阶段发生的另一起国际不法行为。土耳其试图通过这一行为加强其对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领土的控制，不仅是要维持对移交给塞浦路斯的基础设施和水的所有权，而且还要由其决定管理方面规定。在 2015 年 10 月 17 日的项目启动典礼上，土耳其共和国总理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表示，土耳其和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已紧密交织在一起以致永远无法将其分开，从而表明安卡拉的真实意图。这就是“和平项目”委婉说法的内容。

土耳其声称这是一个发展项目，而且该项目将惠及整个塞浦路斯，这是虚伪的误导，没有法律依据。塞浦路斯政府主管当局甚至没有提出要求或获得授权，这是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在内国际法和适用的国家立法的规定要求。

在塞浦路斯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专属经济区)铺设管道，以及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领土内建造若干岸上设施工程，都是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主权权利的公然侵犯以及对财产受到这一项目不利影响的希族塞人人权的公然侵犯。



土耳其还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¹ 作为占领国，土耳其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和私人财产问题上，违反了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第 43 和 46 条规定的义务(已进入习惯国际法的范畴)。

水资源短缺一直是塞浦路斯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而综合水务政策一向是塞浦路斯历届政府的一个优先问题。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的地区，缺水问题已通过实施一项综合水务政策，包括建造海水淡化厂和污水处理系统予以处理。

此外，自 1974 年以来，塞浦路斯政府针对为被占领地区提供用水的水坝进行了重大维修和修缮工程。此外，201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支持根据欧洲联盟财政援助条例在这些地区为土族塞人建造一个海水淡化厂。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土耳其占领部队的缘故，该项目受到阻碍。

鉴于解决缺水问题的其他替代办法遭到否决，而且土耳其高级国家官员多次声明这一项目对于土耳其及其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下属地方行政当局的重要性，可以有把握地推断，土耳其的真正目的在于巩固其分裂该岛的非法做法，并加强在经济和政治上从属于土耳其的这一分离主义实体。

在现阶段，必须集中精力，争取早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实现该岛统一。只有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才能够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发展战略，解决一系列紧迫问题，包括充足和可持续供水，避免外国干预、控制或过度依赖。

塞浦路斯政府谨请协助向安卡拉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土耳其共和国必须遵守国际法，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并避免在实地制造新的既成事实，这将危及和平进程和可能加深对该岛分裂。此类行动，特别是辅之以挑衅性言论，不仅使谈判进程复杂化，而且还在非常关键时刻破坏了两族之间急需的信任，和保持一种有利气氛的努力。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9(a)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尼古拉斯·埃米利欧(签名)

¹ 欧洲人权法院一向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适用于塞浦路斯局势：见 Varnava 及其他人诉土耳其(大法庭)，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185 段。